

終院駁回上訴 吳文遠即收監

上訴委員會否決申請 取消保釋囚31天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於2016年4月被指透過新聞媒體及facebook等，向公眾披露時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被廉政公署調查，2018年5月被裁定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名全部成立，判囚4個月。他在其後近兩年時間向高院提上訴及申請特區終審法院上訴許可均被駁回，更被法官狠批對官司拖得就拖是「無恥」。吳文遠其後直接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昨日被上訴委員會否決，並取消其保釋，須即時入獄服餘下31天刑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控違反「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吳文遠，於2018年5月28日被判囚4個月。他不服定罪和刑期向上訴庭上訴，於去年6月被駁回，至12月再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特區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被法官張慧玲拒絕，更「開爆」吳文遠：「判詞6月落，喊家12月，成半年啦喊家，我畀你保釋就係畀時間你上訴，費事太耐怕你白白坐監，但你次次話無律師、要申請法援、法援大狀話單案無得拗……懶懶閒咁，簡直無恥！」

曾被官斥搵藉口「拖得就拖」

張官更斥吳文遠自上訴被駁回後，不斷找藉口「拖得就拖」，故只批准他以原有條件再保釋一個月，限他一個月之內決定是否自行向特區終院提出上訴及再申請保釋，又提醒吳要加快步伐，否則需繼續服刑。

張官其後在書面判詞中指出，吳在原審及上訴時都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由，從沒有依賴他是為了「提高知名度」而作出披露。裁判官在作出事實裁定時，



■吳文遠犯案繢繢，最終因涉及爆馮程淑儀受廉署調查案被拘捕，經近兩年的纏訟，最終未能逍遙法外。

資料圖片

基於吳對「提高知名度」而作出披露，事件與「公眾利益」無關。

在處理上訴時，她認同裁判官的裁定，認為兩項論據均不涉及重大而具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張官提醒吳仍可自行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吳文遠其後到終審法院申請上訴，並獲

批保釋令延至昨日，惟上訴委員會昨晨駁回其上訴申請，吳文遠須即時入獄。由於吳在早前申請保釋及提出上訴期間，已就此案完成兩個多月刑期，相信剩餘還有31日刑期。吳曾透露，他上訴到底是因為被判監4個月會令他在未來5年都不能參加任何級別的選舉。

紀律部隊義工探老友派防疫福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令接受家居檢疫的市民不斷增加。香港紀律部隊義工服務隊昨日聯同香港義工聯盟分別探訪了九龍城、深水埗及上水約300戶公屋長者，並派發400份防疫福袋。香港義工聯盟主席譚錦球表示，希望大家都有所需求的防疫用品，對抗疫情。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譚錦球、紀律部隊義工主席麥錦輝、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何超蓮、香港義工基金常務副主席文穎怡與眾義工，昨日首先到德朗邨上門探訪兩戶正接受家居隔離的長者家庭，並送上福袋及問候。

義工聯盟捐贈 鄰內快閃派袋

活動期間，約80名紀律部隊義工隊成員以快閃形式，在鄰內派發200份防疫福袋。梅先生（78歲）和太太（73歲）是今次受助家庭之一。他們是在2月13日由廣東台山回港後，接受14天家居隔離。

他們表示，隔離首個星期，主要是食用家中剩餘物資，到第八天開始，是由民政事務署人員主動提供協助，



■香港紀律部隊義工服務隊聯同香港義工聯盟分別探訪了九龍城、深水埗及上水約300戶公屋長者，並派發400份防疫福袋。

譚錦球冀被隔離者獲照顧

譚錦球表示，紀律部隊義工隊此前已做了不少很有意義和快速的抗疫行動，包括上門為逾300個正進行強制家居檢疫的家庭進行檢疫解說，協助政府到駿洋邨搬運及組裝有關單位的傢俬等，遂決定與紀律部隊義工隊合

作抗疫，專門為家居隔離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上門派送抗疫福袋，希望他們在14天被隔離的生活中，得到適切的照顧。

香港義工聯盟「全港防疫清潔運動籌委會」早前已悉心準備了防疫福袋，搜羅了多款防疫用品及日用品，包括消毒濕紙巾、口罩、消毒

平暴兼顧日常滅罪 警：增人手有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進一步解釋警隊2020/21年開支預算增加的理由，表示新增開支主要是薪金支出增加，預計由2019/20年度的181.5億元增至198.4億元，增加16.9億元，這些開支主要用於2,543個新增前線職位，以及新增一名負責打擊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工作的總警司。警方預計仍需抽調大量人手進行防暴止亂工作，為免影響日常滅罪工作，增加人手是必要的。

預算支出僅升9%

警方昨日指出，上個財政年度，開支由原來預算207億元上漲至236億元，升幅14%，而實際上，新財政年度預算支出僅比上個財政年度上升9%。

警方說，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後新增開支29億元，當中23億元由於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因過去8個月前線警務人員為制止暴亂維護法紀，約12,000名前線警員平均每天約工作15小時，工時增加近70%。遠超9小時正常工作時間，他們每人每月逾時工作津貼逾萬元。

應對大型暴亂 購防具裝甲車

至於新財年新增開支的主要用途，警方預計很有可能仍需應對大規模暴亂，故增聘2,543個前線職位，及增加防護裝備和裝甲車等是十分必要的。

警方指，過去8個月前線警員被暴徒刀刺、火燒、淋腐蝕液體等，有必要加強防護降低工傷風險。「機器設備」由2.5億元增加至5.3億元，用於更換到期退役的裝甲車，及增加「水炮車」。警方預計未來仍然可能要處理暴亂情況，而裝甲車和「水炮車」在平暴方面的功效有目共睹。

警隊其餘新增開支還包括「一般部門開支」，由18.6億元增加至40.6億元，用於新增抗疫工作、警署防衛及租用車輛等。「專門裝備」由3億元增加至6.1億元，用於增加警員護具及新增警員武器裝備等。降低的開支包括「額項開支」，由4.8億元降至4.6億元，津貼預算則由25.5億元降至2.8億元。警方預計新增人手後，能有效消除逾時工作情況，因此相關津貼下降至正常化的每年兩億元至3億元水平。

18歲涉販毒青借求醫逃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8歲涉販運市值110萬元毒品的青年，前日被捕及在警署羈留期間，報稱身體不適要求看醫生，他被押送到明愛醫院求醫，至昨晨擺脫警員監視，由醫院逃去無蹤。大批警員事後附近搜捕，並無所獲。警方正追緝該名逃犯，並呼籲市民如有任何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9872與調查人員聯絡，或致電999報案。



■18歲姓譚逃犯日前被拘捕時檢獲的1.8公斤氯胺酮。

警方圖片

該名姓譚逃犯，身高約1.75米、中等身材、短頭髮，案發時戴白色框眼鏡，身穿白色外套、黑色上衣、長褲，逃跑時赤腳。譚涉及一宗販毒案，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本月27日晚上約7時30分，在石硶尾邨美映樓一停車場截停譚調查，並在他身上檢獲約1.8公斤懷疑氯胺酮（K仔），市值110萬元。

譚某被通宵還柙期間報稱不適，被送至明愛醫院求醫，至昨晨8時30分，譚趁看守警員不備逃走。警員立即通知上峰增援，在醫院附近一帶搜查及兜截，暫未有發現。警方列為從合法羈押逃脫案處理，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

省級政協聯捐3萬口罩 託建制贈基層



■省級政協聯及政青共捐贈3萬個口罩予民建聯、工聯會及新民黨，並委託他們向基層市民派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及其屬會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於前日及昨日共捐贈3萬個口罩予民建聯、工聯會、新民黨，並委託他們向基層市民派

政黨深入社區，更切實廣泛地幫助到有需要的基層人士，團結一致，齊心協力，全民抗疫。

聯誼會和政青昨日也捐贈4,000個外科口罩和800支潔手噴霧予香港社

區組織協會，派送5,000個口罩予土瓜灣劏房住戶，並於日前向新界大埔廣福邨基層人士捐贈2,000個口罩。

聯誼會及政青都希望疫情早日得到控制，祝願人人平安。

文憑試考生涉遊行藏武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陣」今年元旦發起大遊行並演變成騷亂，其間包括教大客席講師在內的9名17歲至39歲男子被搜出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攻擊性武器。其中一名17歲應屆文憑試考生被指藏有鎚、鋸刀及一樽不明液體，被控以一項管有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罪，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訊。被告獲准續保釋，同時獲裁判官諒諒其家中口罩存量不足，准其減少到警署報道。

被告陳業雲，為應屆中學文憑試考生，控罪指他於今年1月1日，在灣仔金聯商業中心外管有一柄鎚、一把鋸刀、一支裝有不明液體及白色粉末的膠樽、一個打火機及一

女律師涉襲警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曾惹官非但脫罪的女律師，去年9月在旺角涉嫌襲警員鄭則安，並故意阻撓對方執行職務。

辯方在庭上稱，被告日前獲悉被控，至今未收到任何檢控文件，要求押後案件，以便向控方索取檢控文件及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其間被告獲准以現金2,000元保釋，在離開法庭時為躲避記者拍攝，向保安員出示律師證，由律師通道經停車場離開法庭。

56歲女被告陳綺玲，報稱律師，被控襲擊警務人員及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兩項罪名。控

俗話云「不是不報，時辰未到」，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在2016年言行集結罪成被判監14天，緩刑1年，同期執行，即不用即時收監，但因涉及當年4月爆馮程淑儀受廉署調查案被拘捕，經近兩年的纏訟，最終未能逍遙法外。

兩另案免收監甩身

2016年11月發生「佔領西環」事件，吳文遠等9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等罪，其中吳等7人不認罪。案件經審訊後，吳文遠、葉志衍、陳文威、盧德昌、周樹榮、周嘉發及鄭沛倫，除周樹榮脫罪外，其他人全部罪成，連同早前已認罪的林淳軒和林朗彥共8人獲刑。

吳文遠、鄭沛倫及林朗彥被判囚14天，緩刑1年；葉志衍兩罪各被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同期執行；盧德昌和周嘉發被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林淳軒被判80小時社服令；陳文威被判60小時社服令。

2016年9月4日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吳文遠涉嫌在中區羅便臣道高主教書院票站外，向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一行人投擲三文治。梁振英當時彎腰避過，三文治擊中梁背後的警務人員劉泳鈞。經審訊，吳文遠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判囚3周，其後他在高等法院上訴得直。

律政司不服，要求高院頒下往終院上訴的證明書被拒，及後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也被拒。吳文遠在上述兩案得以甩身，但在披露馮程淑儀受廉署調查一案終難逃入獄的命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